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簡章 (四技二專日間部、進修部)

### 【一律網路填表】

『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3 日

『現場報名』：107 年 7 月 12 日 ~ 18 日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1 日 會議審議通過

承辦學校：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地址：236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電話：(02) 2273-3567 轉 688~693 (日間部教務處)

網址：<http://www.hdut.edu.tw> (校首頁右側→轉學考)

傳真：(02) 2261-1492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日程表

序號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1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網路免費下載(網址請參考註3)
2	網路填寫報名表 【通訊報名】	即日起   107年7月13日(五)	以 <b>限時掛號</b> 投遞報名表件。本會將以網路報名截止日 <b>郵戳為憑</b> ，逾時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退費。 <b>請於分發當日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核發准考證，不另寄發。</b>
3	網路填寫報名表 【現場報名】	107年7月12日(四)   107年7月18日(三) (例假日不受理)	每日上午9:00至下午4:00，備妥各項表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 <b>(7月18日，中午12:00截止)</b>
4	網路查詢報名結果	即日起   107年7月18日(三)	本校網站查詢報名結果。 報考者若有疑義，請洽教務處 (02) 2273-3567 轉 688~693 查詢。
5	網路公告成績	107年7月19日(四) 【下午5:00】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請參考註3)
6	成績複查	107年7月20日(五) 【中午12:00前】	限以傳真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FAX:(02)2261-1492
7	現場志願分發	107年7月21日(六) 【下午2:00開始】	非本人報到分發，請填寫【附錄四】現場志願分發委託書，受委託人亦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人各項資料。
8	網路公告榜單	107年7月24日(二) 【下午5:00後】	放榜網址請參考註3
9	報到暨註冊日	依錄取通知規定	1.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專科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正本。
10	備取生遞補		依備取規定遞補通知。

註：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會公告為準。

2.考生服務電話：(02) 2273-3567 轉 688~693。

3.本校網站：<http://www.hdut.edu.tw>

# 宏 國 德 霖 科 技 大 學 1 0 7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轉 學 招 生 簡 章

## 目 次

---

壹、招生系科、初估名額 .....	1
貳、報考資格 .....	2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大學部優待辦法 .....	3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4
伍、報名手續 .....	4
陸、成績計算方式 .....	5
柒、補發准考證 .....	6
捌、網路公告成績暨成績複查辦法 .....	6
玖、錄取方式 .....	6
拾、現場志願分發 .....	6
拾壹、報到暨註冊日 .....	6
拾貳、申訴辦法 .....	7
拾參、其他 .....	7

---

附錄一 報名表(樣本) .....	8
附錄二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	9
附錄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0
附錄四 現場志願分發委託書 .....	11
附錄五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12
附錄六 本校交通位置圖 .....	13
附錄七 志願分發時遇有空襲、颱風及其它警報注意事項 .....	13

## 壹、招生系科、初估名額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初估招生名額

各系（科）實際招生名額以 **107 年 7 月 21 日** 公告為準

年制	系 科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每學制系科有缺額 者各招收 1 名
四 技 二 年 級	土木工程系	30	—	—	1
	室內設計系	30	24	5	1
	創意產品設計系	27	—	—	1
	機械工程系	22	—	—	1
	資訊工程系	10	14	8	1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27	—	—	1
	應用英語系	12	—	—	1
	企業管理系	30	—	—	1
	會展與觀光系	31	10	1	1
	餐旅管理系	8	15	—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23	59	—	1
	餐飲廚藝系	9	18	—	1
四 技 三 年 級	土木工程系	28	—	—	1
	室內設計系	30	16	8	1
	創意產品設計系	21	—	—	1
	機械工程系	23	14	7	1
	資訊工程系	10	26	8	1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27	34	9	1
	應用英語系	18	—	—	1
	企業管理系	30	16	6	1
	會展與觀光系	17	9	1	1
	餐旅管理系	25	25	—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51	—	1
	餐飲廚藝系	1	25	—	1
二 專 二 年 級	不動產經營科	—	18	—	1
	資訊工程科	—	26	—	1
	室內設計科	—	5	—	1
	會展與觀光科	—	3	—	1

說明：1.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個年制，但不分學群別（即不限原校就讀系科）聯合招生。

2.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外加名額以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實際名額外加 2% 計算，小數採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位。

3.本校【日間部】各系課程結合「校外實習」，轉學生於報名時應審慎考量是否於正常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各系課程規劃詳見本校各系網站公告。

## 貳、報考資格

### 一、學歷資格：

#### (一) 一般生：

報考年級	報考資格
	轉學前修業狀況
四技二年級 上學期	1. 修畢技術校院四年制或大學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含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或二年級第一學期（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2. 已修畢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80學分以上）者。
	3.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院校專科畢業，具有畢業證書，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持有證書者。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36學分者。
四技三年級 上學期	1. 修畢技術校院四年制或大學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或三年級第一學期（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2. 已修畢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80學分以上）者。
	3.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院校專科畢業，具有畢業證書，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持有證書者。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72學分者。
二專二年級 上學期	1.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或附設進修專校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
	2. 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或二年級第一學期（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令規定。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者。

#### (二) 在職專班資格：

報考年級	報考資格
四技二年級	高中（職）畢業屆滿二年以上或同等學力，具四技二年級報考資格之一
四技三年級	高中（職）畢業屆滿三年以上或同等學力，具四技三年級報考資格之一

\*除符合一般報考資格外，尚須為在職人員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補充規定：

- (一) 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二) 考生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或經撤銷學籍學生不得報考本校。
- (三) 轉學生入學後學分抵免，概依本校及各系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需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 (四) 凡持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報考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該等考生錄取後如無法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六) 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如經本校發現報考資格或應繳證件與簡章規定不符，本校得依學則規定取消錄取資格並撤銷學籍，考生不得異議。
- (七)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大學部優待辦法

具報考資格之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應於報名時，在報名表「考生身分」登記欄勾選「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之身分別，未於報名時登記及繳驗有關證明文件者，概依一般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 一、退伍軍人：

- (一) 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三)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應填寫「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附錄二)，並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報名時未提出有關優待條件之證明文件者，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件辦理；凡經加分優待錄取後，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加分優待。
- (四)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得依下列不同身分，享受不同比例加分優待：

類別	身分	加分比例優待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 已使用過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請勿提出申請。

### 二、運動成績優良：

依教育部104.10.1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令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10%：

- (一) 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五) 符合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明文件：
  1. 專科歷年成績單(須蓋教務處章戳)。

## 2.運動成績證明。

(六)其他未列之規則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1.於報名截止日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2.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107年7月18日(報名截止日)**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3.考生具有二種以上特種身份者(若已使用過加分優待者，請勿提出申請)，限擇一項加分優待。

##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通訊報名：**即日起至107年7月13日止**，以**限時掛號**投遞報名相關表件。本會將以**郵戳為憑**，逾時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退費。

二、現場報名：**107年7月12日起至107年7月18日中午12:00止**，每日上午9:00至下午4:00(例假日不受理)，備妥各項表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

三、**即日起至107年7月18日止**，可於本校網站<http://www.hdut.edu.tw/>校首頁右側圖示，點選  查詢報名結果。報考者若有疑義，請洽教務處(02)2273-3567轉688~693查詢。

##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檢核無誤後按送出並列印出報名表，以通訊報名(郵寄)或現場報名均可。

二、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序號	資料名稱	說明				
1	報名表	報名者應至網路報名系統繕打報名表(附錄一)等相關報名資料，並核對資料無誤後列印出表件，且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若報名相關表件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若報名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身分證件影本	1.請將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附錄一)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內，影本不予發還。 2.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3	繳交相片2張	請準備近3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不修底片之相片(限光面紙)一式2張，背面註明姓名及報考年制，請黏貼在報名表(附錄一)「照片浮貼、黏貼處」內。				
4	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報考身分別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106下學期註冊章)	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蓋教務處章)
		在校生	√			√
		休學生	休學證明			√
		退學學生		√		√
		已畢業學生			√	√
● 特種身分考生：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另附「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正本(附錄二)。 ● 在職專班考生：附在職證明或相關足資證明工作之文件正本。						



5	書面資料審查	請依下列順序並以A4版面裝訂成冊： 自傳及讀書計畫、在校歷年成績單、證照影本、求學經歷（含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擔任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6	報名費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考慮）	1.一般生：新台幣500元 2.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註1） 3.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新台幣200元（註2） 4.繳費方式：通訊報名者以郵局之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填寫「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現場報名者得以現金繳交。

註1：低收入戶—凡報考之學生係屬台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用），辦理報名。

註2：中低收入戶—凡報考之學生係屬台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用），辦理報名。

### 三、通訊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發報名表件

- （一）檢查報名表上之身分證影本、相片、郵政匯票以及資料填寫是否完整。
- （二）請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錄五)依序將報名表、書面資料審查及報考資格證明相關文件裝入信封內。
- （三）請以限時掛號寄至 **236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轉學生）」**收。

### 四、核發准考證

- （一）通訊報名者准考證於現場志願分發當日核發。（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二）現場報名者准考證於現場核發。

#### 【注意事項】

- 1.錄取報到時，必須繳驗各項證件正本。
- 2.錄取考生如具有特殊身分者或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辦理。
- 3.考生應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並確認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報名資格之確認依考生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分發前不做驗證。報名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4.所黏貼及繳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5.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將作為本委員會招生試務作業及本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陸、成績計算方式(本考試採用書面資料審查及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

一、本項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100分(含自傳及讀書計畫、證照影本、求學經歷、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擔任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100分，滿分為200分。

二、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計算方式：

1. 二專二年級以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歷年成績採計至1年級上學期）
2. 四技二年級以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歷年成績採計至1年級上學期）
3. 四技三年級以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歷年成績採計至2年級上學期）
4. 總分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5. 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不及格、僅附在校歷年成績影印本或無法判別其分數者，一律以 60 分採計。
6. 報名截止日前未提供在校歷年成績者一律以 30 分計算。

## 柒、補發准考證

志願分發時考生須憑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分發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和相片 1 張（須與報名時所繳交之相片相同），向本會試務組申請補發。

## 捌、網路公告成績暨成績複查辦法

- 一、總成績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四）下午 5：00 公告以供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 二、報考者得自行於本校網站列印考試成績查閱，如對總成績有疑義，考生得於 107 年 7 月 20 日（五）中午 12：00 前，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三）限以傳真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凡考生本人或其他委託人至本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傳真電話 02-2261-1492】
- 三、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閱覽或影印複製任何相關資料。

## 玖、錄取方式

- 一、考生依報考年制之總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優先順序，依招生名額分發至額滿為止。
-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 1.【書面資料審查】2.【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順序之成績高低，作為同分參酌順序；均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三、書面資料審查及在校歷年成績均 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錄取報到後倘仍有缺額，本校得在不影響原有考生權益下，受理其他考生補辦報名手續。成績審查後，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再辦理錄取報到，期限至開學前一日止。

## 拾、現場志願分發

- 一、考生應依本校指定時間、地點辦理現場志願分發【因故無法親自到者可填具現場志願分發委託書(附錄四)委託他人辦理】，考生業經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志願（含備取生）。
- 二、志願分發時間：  
各學制年級分發時間於 107 年 7 月 21 日（六）下午 2：00 開始。  
※若分發遲到者請至報到台領取遲到考生序號，待現場全部考生分發完後始予分發。
- 三、志願分發當日若欲登記之系(科)已額滿，可依序以「備取生」登記欲登記之系(科)，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本校將依欲登記備取順序專人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分發時，現場繳驗准考證、身分證件正本、學歷證件正本（請參閱簡章第 4 頁報名應繳資料第 4 點），上述證件不全或與報名時所繳證明文件影本不符時，視同資格不符，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若尚未辦理修業證明書者，請於現場登記分發時填寫切結書）。
- 五、業經本會分發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入學手續，即喪失入學資格。

## 拾壹、報到暨註冊日

- 一、錄取轉學新生請依錄取通知規定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專科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繳交註冊費用（包含辦理就貸減免之手續），並於當日攜帶

已繳費之學雜費收據（備查），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註冊。

- 二、凡未依本會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暨繳交證件之轉學新生，即喪失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備取生符合遞補資格者，本會將以電話通知前來報到。
- 四、經錄取學生須依規定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本校學雜費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訂定，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其他有關本校各系概況、各項生活資訊請瀏覽本校網站。

## 拾貳、申訴辦法

考生於分發當日若有權益受損情形，得於分發作業結束後30分鐘內，向本會試務組辦理申訴。試務組電話：(02) 2273-3567 轉 688~693。

## 拾參、其他

- 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附錄六](#)）。
- 二、分發時遇有空襲及颱風及其它警報注意事項（[附錄七](#)）。
- 三、各項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概不退還。
- 四、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一定數量者，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停辦各系科轉學招生，已報名者一律退費。
- 五、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會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報名考生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考生，逾期恕不受理。

附錄一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報名表 (樣本)

報名序號	※(考生勿填寫)		報考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E-mail	E-mail				
目前就讀學校	學校系(科)	年級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照片(一)浮貼處 (製作准考證使用)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照片(二)黏貼處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不予成績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	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請勿超出格外。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名：

核驗程序	(一) 證件核驗			(二) 繳費 (500元)	(三) 複核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應考證件影本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檢附相關證明(報名費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檢附相關證明(免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 必繳其中一樣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轉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退伍軍人(任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撫恤令 <input type="checkbox"/> 除役令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召集令	運動績優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證明		
核驗人簽章					

郵政匯票放置處 (請用迴紋針固定)

※請勿使用膠水、釘書針

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附錄二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報考學制：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二專二年級

### 一、退伍軍人：

1. 考生應於報考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影本接受審查，因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 符合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規定：

實際在營服役期間：\_\_\_\_\_（入營：年 月 日；退伍：年 月 日）

申請成績優待：\_\_\_\_\_%

3. 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除役令。
- 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二、運動績優生：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升學優待規定者，應於報名時檢送畢業證書、成績單及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之優待。

本人未曾使用前項申請加分優待而錄取，若有不實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 附錄三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校留存聯)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年制：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07 年 月 日

項目	原始分數		總成績	備註
	書面資料審查	歷年成績總平均		
複查項目 (請打勾 v)				
打勾項目 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方法 (本會填寫)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留存聯)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年制：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07 年 月 日

項目	原始分數		總成績	備註
	書面資料審查	歷年成績總平均		
複查項目 (請打勾 v)				
打勾項目 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方法 (本會填寫)				

1. 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將不予受理。
2. 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3. 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4. 本會聯絡電話：(02) 2273-3567 轉 688 ~ 693。
5. 傳真複查電話：(02) 2261-1492

附錄四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考試現場志願分發委託書

報名序號：\_\_\_\_\_

報考年制：\_\_\_\_\_

茲因本人（\_\_\_\_\_）不克親自參加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轉學考試現場志願分發，特委託 \_\_\_\_\_ 為代理人，代理本人參加現場志願分發，業經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志願。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受委託人：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請攜帶本委託書、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2.受託人最多僅能代理 2 位考生辦理現場志願分發。

報名專用信封

2 3 6 5 4

新 北 市 土 城 區  
青 雲 路 3 8 0 巷 1 號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收

限 時 掛 號

請 自 行 貼 妥  
限 時 掛 號 資  
郵 資

姓 名：  
地 址：

□ □ □ □ □

- 請確實檢查報名應繳資料：，並於左列勾選
- 一、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印出報名表及貼妥各項應繳資料，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 二、書面審查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並以A4版面裝訂成冊：自傳及讀書計畫、在校歷年成績單、證照影本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 三、郵政匯票：新台幣500元
- （戶名：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附錄六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 坐車

- 台北客運231、245、656、657路及262路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站。
- 台北客運275、台汽客運往三峽、建安線、捷運接駁藍41在清水站下車轉搭231、245、656、657路及262路。
- 捷運南港展覽館－頂埔線至海山站由3號出口，再轉乘公車656路可直達學校。

## 開車

由北二高土城交流道右轉金城路，直行至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右轉青雲路，或由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左轉連城路，往土城方向，直行至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左轉青雲路。

## 附錄七

### 志願分發時遇有空襲、颱風及其它警報注意事項

1. 在志願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災害時，請注意收聽中廣或電視台統一發佈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或電(02) 2273-3567 轉 688~693，詢問緊急措施消息。
2. 分發時遇有空襲警報，由分發試場負責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分發作業，依負責人員指示疏散。已完成志願分發作業之考生不再重新分發，未完成者，於警報解除以後，其志願分發作業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公告。
3. 警報期間尚未完成志願分發作業之考生，由招生委員會另行統一規定日期補分發。